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消防統計-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
*聯絡人：陳奕儒

*聯絡電話:(04)7512119-274

*傳真：(04)7630341

*電子信箱：ch0044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533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三、

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彰化縣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水患災害」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 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
(二) 建物全倒、半倒： 1.棟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，具有單獨或共同 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。 2.戶：指房屋或其他處所，編有路街門號者，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棟、戶、人次、輛、艘、架。

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搶救災民人數、出動救災人員、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；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月又5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 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 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 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